附件2：

张掖市学校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评价办法

一、评价内容

（一）时效性评价：

按时参会，工作部署早，行动快，工作节奏符合要求，材料、数据及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件等信息报送及时。

（二）质量评价：

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有创新，有特色，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管理措施明显加强，工作效能明显提升，重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报送的材料、数据及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件等信息内容全面，真实；档案、过程性原始资料详实、齐全。

二、评价方法

（一）过程评价：

由组长、副组长和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每次汇报后、抽查检查后和单项工作结束后，现场填表评价。

（二）量化评价：

按A、B、C三个等次进行评价。

时效性评价由市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联络员记录工作进程，并作相应评价，组长或副组长审核认定；质量评价由组长或副组长进行评价。

各成员单位评价得分（A：5分，B：3分，C：1分）平均值为本单位年度学校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总得分。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评价结果与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对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挂钩。

（二）对校园安全生产工作不作为，或有重大失误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成员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成员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参照本办法对相关部门和学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